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发〔2024〕11号

签发人：张应辉

关于修订《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118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都东软学院实施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川教函〔2013〕779号）、《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成东软院发〔2014〕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已完成向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特修订《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根据新生新标准老生老标准的原则，新的《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自2024级起实行，2024级以前年级学生仍按原《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成东

软院发〔2015〕30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成都东软学院

2024年5月9日印

共印3份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
Chengdu Neusoft University

成都东软学院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版本 (Version): V2.0

2024 年 5 月 9 日

成都东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适应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的需要，规范学分制收费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二级单位所开展的普通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活动。

3 术语

3.1 重修：对于学生必修课（不含实践类课程）和专业选修课期末考核不及格者，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后仍不及格者须重新修读课程；公共选修课和实践类课程不及格需要重新修读课程；学生为提高课程成绩也可以自愿选择重新修读课程。

3.2 辅修：含“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微专业”。

3.2.1 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主修本科专业的同时，辅修本校另外一个跨专业大类的本科专业；

3.2.2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主修一个本科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辅修本校另外一个跨学科门类的本科专业学士学位；

3.2.3 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在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开展的一种灵活、系统的新型专业组织模式。

3.3 延期毕业：延期毕业学生指不能在规定学制内达到学校的毕业要求，须延长学习时间。

4 职责

教务部负责制定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的总学分，重修课程学分、辅修课程学分。负责检查各教学单位在收费后的实际教学安排与执行情况。

财务资产部负责根据教育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收费标

准的报审或备案。并根据教务部提供的各项学分标准，结合本制度规定的标准开展收费工作。配合教务部检查各教学单位在收费后的实际教学安排与执行情况。

5 内容

5.1 收费依据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118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成都东软学院实施学分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川教函〔2013〕779号)、《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成东软院发〔2014〕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已完成向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各专业学费收费标准。计算学分制收费后学生正常完成所在专业规定的最低学分所缴纳的 课程学分学费 (不含重修及修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外课程的 课程学分学费)和 专业学费 ，并确定 课程学分学费 与 专业学费 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 学费总额 。

5.2 单位课程学分收费及学生应缴纳学费标准

课程学分学费 按照每学分400元收取， $\text{学生应缴纳总学费} = (\text{年专业学费} * \text{学制}) + (\text{课程学分总数} * \text{单位课程学分学费})$ 。

5.3 重修、辅修、延期毕业费用收取标准

5.3.1 重修收费标准

重修课程收费按 课程学分学费 的60%收取，即为240元/学分。重修课程免收 专业学费 。重修课程费用从学生申请重修学期开始收取，按学期计算。

5.3.2 辅修收费标准

为鼓励在校学生辅修其他专业、学位，辅修课程免收 年专业学费 ， 单位课程学分学费 按75%收取，即为300元/学分，计算公式如下：

辅修年费用=本学年辅修课程的学分总数*单位课程学分学费。

辅修费用从学生申请辅修学期开始收取。

5.3.3 延期毕业学费收取标准

延期毕业学生指不能在规定学制内达到学校的毕业要求，须延长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期限内补修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延期毕业学生补修费用按如下公式计算收取：

延期毕业学生学年学费=(年专业学费*50%)+(不及格课程学分总数*单位课程学分学费)。学生申请延期毕业时收取该费用，按学年计算。

5.4 其他事项

学生在本专业培养方案之外选修学校开设的课程，收费标准参照辅修课程学费标准执行。

对于学校新增专业或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总学分发生变化，学生学费收费标准参照上述 5.2 条公式进行计算。

5.5 学费收取办法

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初，按照本专业学年制收费标准预缴学费，在学生毕业时学校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等相关费用，多退少补。

6 附则

6.1 本管理办法具体解释权归教务部、财务资产部所有。

6.2 本管理办法由财务资产部负责对外公示。

6.3 本收费管理办法自 2024 级起执行。